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業績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季度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5,399	22,497	12.9%
毛利	5,097	4,367	16.7%
經營溢利	1,529	1,337	14.4%
期內溢利	1,125	970	1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063	919	15.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0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45,239	38,676	17.0%
總負債	26,755	22,186	20.6%
資產淨值	18,484	16,490	12.1%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的現行慣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因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該等政策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及計量標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一致。

本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數字由本公司協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金額。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

本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告所載所有數字乃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鄭銓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明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鄭銓泰先生（主席）、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Philippe, David BAROUKH先生及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Desmond MURRAY先生及何毅先生。